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2月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办赛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11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1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6号） 3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 3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8号） 42

【政策解读】

《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解读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 为办赛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12月10日至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在广东广州成功举办，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举办的规格最高、项目最多、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综合性国家职业技能赛事。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胡春华副总理出席大赛开幕式。本届大赛上，广东代表团派出97名选手参加全部86个项目的比赛，共获得32金、13银、11铜和27个优胜奖，金牌数占全国的37%，金牌数、奖牌数和团体总分均名列全国第一，充分展现了我省技能人才的高超技能和积极向上、斗志昂扬的精神风貌，充分展示了我省从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的基础和实力，充分体现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技工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同时，我省不负重托，圆满完成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组织承办工作，赛事组织安全顺畅，服务保障周到细致，实现了办赛、参赛双丰收。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现对我省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为办赛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电子技术等32个项目金牌获得者刘泽龙等36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25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32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25万元。

二、对网络安全等13个项目银牌获得者洪家聪等15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13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

三、对信息网络布线等 11 个项目铜牌获得者王儒咏等 11 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 11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四、对装配钳工等 27 个项目优胜奖获得者翟勇波等 32 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 27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五、对在办赛、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雷治亮等 82 名教练，王蓝彬等 81 名技术指导专家，陈璜等 190 名办赛工作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六、对在办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等 26 个技术支持及实施保障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等 14 个办赛单位和相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掀起学技能、练本领、创一流的热潮，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和水平，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受表扬集体和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7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5日

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打造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的工作要求，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适应我省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100%全覆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省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特色小镇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

(一) 省级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管理养护体系，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省财政厅加强省级资金统筹，落实省级养护资金补助政策。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省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

(二) 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支持政策和补助机制，加大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力度，推进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支持、监督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推进绩效考核管理，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作为对县级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适应农村城镇化需求，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改造、管养新模式。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将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行政职能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承担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组织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理顺关系的要求，同步进行划转、调整、整合，重新进行职能定位。2021年上半年，制定出台市级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三) 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乡、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政策。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四) 发挥好乡村两级作用。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定1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村民委员会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五)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级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各地要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

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六)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建立省级资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省“十四五”时期对部分地区日常养护予以适当补助。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具体比例由市级确定；其他地区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实际资金标准和筹资比例高于上述规定的市、县不得降低。

(七)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省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八)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支持市、县级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申报范围。县、乡两级政府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鼓励各市、县依法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九)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社会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全面提升通行服务水平。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设计管理。支持将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片区农村公路多个项目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

（十）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探索适合本地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逐步消灭“畅返不畅”路段。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乡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竞争。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质量。创新养护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

（十一）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手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省级项目库、信息化建设，强化设计审批、建设（养护）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关键环节管理，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全面实现数字化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全面上线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应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固化管理网络和机制，规范管理流程。深化卫星遥感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实现传统的现场监管向卫星遥感监管转变。

（十二）建立农村公路科学化养护技术体系。树立“早检测、早预防、提质量”的养护理念，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推进农村公路科学化自动化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分类分区确定预防养护工艺，制定科学的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创新养护新技术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推进自动、智能检测、无人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智能化、智慧化。

（十三）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善县级竣（交）工验收机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四）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县级政府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起“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十五）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客运线路通乡畅村、运营稳定。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十六）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推进示范市、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启动“四好农村路”示范省创建工作。推进品牌建设，开展“一县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工程。持续开展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指导，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省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到2022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均有“美丽农村路”，每个地市均有省级示范县，示范带动效应充分发挥。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抓好贯彻落实。省

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相应机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十八) 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在改革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考察。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九) 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广东省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

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推动我省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促进我省生物医药强省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遵循科学监管规律，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用械安全。

(二) 主要目标。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到2022年，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本省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为推动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药品检查体制机制

(三)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药监局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按照药品全程管控要求分环节进行重点培养，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重点强化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 强化检查机构建设。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负责承担区域内药品相关环节的现场检查、复查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负责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在药品生产聚集的地区，与高水平专业技术机构合作，探索共建药品检查机构，以社会资源补充药品检查力量，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配合)

(五) 明确检查事权划分。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过程现场检查，生产过程现场检查，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及日常检查等工作，落实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省药监局的药品检查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承担支出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配合)

(六) 落实检查要求。省药监局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指导省级检查机构按国际标准建立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对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化。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药品检查员队伍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检查要求,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七) 创新检查工作机制。省药监局建立全省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检查员库的信息共享和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落实检查员配置

(八) 合理确定队伍规模。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建立科学的测算方法,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并适时动态调整,在统筹考虑现有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编制基础上,加强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的配备,合理保障工作需要,针对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九) 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严格落实编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及高水平检查员。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实行检查员编制配备、合同聘用和政府购买检查服务(含共建检查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优化检查员队伍编制结构,确保检查员队伍稳定。(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 多渠道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按照“分批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应的资格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药监局可通过直接划转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培训考核相关

专业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轮岗交流等方式，积极充实检查员队伍，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三年分阶段行动计划，大力培训培养、招聘引进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鼓励市县原从事药品生产、批发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管）人员加入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立以省药监局为主体，吸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具有相应药品检查资质人员参加的检查员队伍体系，落实本行政区域药品生产等监管全覆盖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具有药品检查资质的人员，可作为省级兼职检查员，纳入全省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药品监管行政机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

（十一）实行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的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充分考虑检查员的通用性和专业性特点，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每个层级再细分为若干级别，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享有相应的薪酬待遇。（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二）严格检查员岗位准入管理。根据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实行检查员行政执法证和检查员资格证双证管理，高标准、高要求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药监局要全面考察拟任检查员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素养、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严把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入口质量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司法厅配合）

（十三）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职级升降机制。对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进行分级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建立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考核。注重考核检查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制度以及不合格检查员退出制度，职级调整与考评结果相挂钩。（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配合)

五、不断提升检查员能力素质

(十四) 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级分类开展药品检查员培训,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初任检查员通过统一岗前培训且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省药监局确认的检查工作资质。省药监局设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培训机构,加大培训师资建设力度,构筑终身培训体系。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在2022年内建立不少于3个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模拟实操训练,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建立统一的检查员培训档案,切实提升培训成效。(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十五) 鼓励检查员自觉提升能力水平。制定鼓励检查员提升专业素质和检查能力的具体措施,调动检查员参加集中培训、专业深造、个人自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推行检查员培训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成果在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职级调整、职务晋升等环节的运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十六) 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省药监局制定检查员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创新精尖型、全能型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积极依托相关国际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努力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十七) 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省药监局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的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合理设定省级检查机构高级技术岗位数量,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八) 完善检查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的政策。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可参加卫生(〔中〕医、〔中〕药、技)系列、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根据工作需要,省药监局可按规定申请成立相应检查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相应职称评审工作。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员职称评价标准和以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考核检查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突出评价检查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与实际贡献。(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九) 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

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专职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挂钩，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兼职检查员参加省级统筹药品检查任务，相关待遇可参照同类事项外聘专家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的人身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认真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职业荣誉感。（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十）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制度，明确检查工作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要求。省药监局要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立派出检查工作复核制度，实施派出检查小组内部制约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省药监局要构建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利益冲突风险。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纪委监委配合）

七、完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省药监局要切实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和统筹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量化时序进度。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预算经费、办公场所、装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要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十二）强化检查工作信息化支撑。整合药品检查工作信息资源，优化检查工作流程，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积极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检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全省统一建设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行业主管部门在中介超市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的统称。

第三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

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中介超市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省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 (四) 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 (五) 监督管理全省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六)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 (七)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业务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中介超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二) 监督管理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三)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省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省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 (二) 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 (三) 制定全省中介超市运营配套制度，指导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
- (四) 组织实施省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

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五) 组织开展全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九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具体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本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二) 执行和落实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三) 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四) 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五)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所需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的核对标准。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

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已入驻的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注册地为省外和省本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注册地为市、县（区）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当在“信用广东网”和中介超市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

- （一）不符合入驻条件的；
- （二）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因出现上述第（二）、（三）情形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项目后，可申请退出中介超市。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择优选取，项目业主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随机抽取，中介超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三）竞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轮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中介超市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选方。如果规定时限过后，存在2家以上相同报价

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1家作为中选方；

(四) 直接选取，项目业主邀请3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直接选取中选方；

(五) 其他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认的选取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 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合同内容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未达到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失信预警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

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七）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1年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八）其他应当记为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 （三）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四）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 （六）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七）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八）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九）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十）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 （十二）其他应当记为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当在2个工作日

内在中介超市公布。失信预警公示期1个月，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2年。

第三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依法应当公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广东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咨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各地市12345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受理咨询。咨询答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1次为限，延期的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三十三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的，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按职责分工进行转办。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过程及结果、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投诉事项，并在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诉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省司法厅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

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 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 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 公布事项清单。省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适用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或者我省公布保留的，在本系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并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地级以上市通过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经济特区法规自行设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市有关部门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二) 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

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信息核查。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证明事项的核查办法暂时不宜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确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下一级行政机关自行确定。应当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地区、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地、各部门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 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立法等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 加强督促检查。将各地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考核、行政审批效能考核、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

参考样式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行政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名/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 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居民户口本，证明申请人符合……
2. ××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具备……
3. ×××证明，证明申请人不存在……的情况
4. ×××××，证明……

(二) 证明用途

办理：(行政事项名称)

(三)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条例》第×条第×款第×项、第×项

(四)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户口本 ××资格证 ××证明

(三)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参考样式二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

×××部门:

我单位办理的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 (比如: 现有条件无法实现在线核查), 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申请人关于 (证明事项名称) 的情况进行核查:

1.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持有×××证书:

是, 现行有效(复印件附后)

否, 未获得该证书

证书已失效

2.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存在……情况:

是, 情况属实

否, 实际情况为: _____

相关情况无法查实

3.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由于该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 _____ 工作日, 请尽快协助我单位开展调查核实, 并在 _____ 日内函复我单位为盼。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的通知

粤办函〔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要求，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在2016年出台的《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粤发改公资函〔2016〕7号）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有关目录项目作进一步调整细化，并形成《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19类交易项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并及时将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广东平台。

二、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汇总全省各类交易数据，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三、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粤发改公资函〔2016〕7号文同时废止。各地要根据本目录，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印发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5日

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省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全省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2600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000万吨以上，稻谷自给率稳定在60%左右，

薯类、豆类和玉米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粮食产能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确保全省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类型农用地，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对已租用且已经造林的耕地，以及对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经营的单位，逐步有序退出已租用造林或育苗的耕地。(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水稻优势产区种植面积，以产量10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5万亩以上的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建设全省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做强冬种马铃薯产业，充分开发利用冬闲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冬种马铃薯种植面积，着力打造惠州、江门、阳江、湛江、潮汕地区冬种马铃薯产业带，推动“稻稻薯”轮作。建设粤西、粤东和珠三角三大甘薯种植优势片区。发展鲜食玉米产业，充分利用我省南部、西南部冬暖气候条件和冬闲田资源，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 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田建设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和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持水稻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争取将我省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确保农户收入稳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

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等耕地培肥措施。通过平整土地、水肥利用、土壤调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350万亩以上，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推动农业科技下乡入田间，服务“三农”到地头。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农科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评价。按国家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耕地实际利用情况和相关管理信息，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明确各地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各地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9日

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

红火蚁是重大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繁殖快、分布广、竞争力强、破坏力大，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我省红火蚁防控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全省红火蚁四级及五级（最高五级）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1%以下，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以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红火蚁防控属地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红火蚁疫情的危害性和加强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担负并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控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红火蚁疫情应急预案和预防控制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部门职责与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属地实施、政府领导、协同联动的防控机制，形成市级负责、县抓落实、镇（街）村协助、社会共防共治的防控格局。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主动作为，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落实职责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坚决遏制红火蚁疫情的

发生与扩散。

二、加强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

各地要完善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体系，抓好监测网络规划和建设，科学布设监测点，配置先进设施装备，依托云采集、随手拍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红火蚁疫情智能化监测水平和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要组织监测普查，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定期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准确掌握疫情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结合本地区红火蚁发生危害情况，制定疫情防控任务推进路线图，挂图作战，分类施策，持续治理。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植物疫情报告制度，按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核，及时规范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红火蚁疫情快报、月报、年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红火蚁疫情监测信息，不得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着力提升红火蚁防控能力

各地要把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红火蚁防控和应急处置需要，充分做好防控物资和队伍准备。推动建立红火蚁药剂零售网点，保障红火蚁防治药剂有效供给，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红火蚁防治药剂零售点布设任务，全省每个乡镇至少有1家农药经营门店提供红火蚁药剂零售服务。加强防控队伍建设，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红火蚁统防统治，组建以本地居（村）民为主体的基层红火蚁防控服务队伍，鼓励兼职防控服务，加强对基层队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红火蚁防控。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建设一批红火蚁综合治理示范区，带动提升全省红火蚁科学防控能力。

四、积极实施红火蚁防控行动

各地要在每年春季（3—4月）、秋季（9—10月）等红火蚁防控关键时期集中实施防控行动，落实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联防联控，最大程度压低红火蚁发生区的蚁群密度，减少红火蚁在不同区域间的迁徙往返和扩散危害。对蚁巢密度较低且较分散的发生区，可采用饵剂点施法灭除单个蚁巢；对蚁巢密度较大、分布普遍的发生区，可利用撒播器、无人机等撒施饵剂开展大面积防治；在人体健康或重要设施受到严重威胁、急需尽快处理的发生区域，应委托专业机构或队伍采取粉剂灭杀、药剂灌巢等方法开展应急防治。

各地级以上市的春、秋季防控情况（包括资金投入、防控面积和效果等），请分别于每年5月、11月底报送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五、强化植物检疫监管执法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认真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严把农林作物生产基地产地检疫关，监督指导农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红火蚁检疫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种苗、花卉、草皮等植物及其产品的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调运应施检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监督指导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设施、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等施工业主单位和个人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海关要加强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防止红火蚁传入传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口岸红火蚁防控工作。

六、开展红火蚁防控监督考核

加强红火蚁药剂质量监督检查，开展药剂市场价格监测，规范药剂生产和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指导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与合理使用规定，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作业时间、内容以及用药名称、用量等。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产品和行为。将红火蚁防控工作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各地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对不重视、不作为、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严肃处理。

七、坚决守好生命安全底线

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火蚁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全力避免发生因红火蚁攻击叮咬致人员死亡事故。卫生健康部门要主动宣传红火蚁卫生防护知识，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危害人体健康紧急医疗救治，对危重患者要集中医疗资源抢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八、推动红火蚁防控科技攻关

要高度重视红火蚁防控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红火蚁高效药剂、风险监测、诱集技术、扩散成灾规律和非化学防治技术等攻关研究，筛选出一批安全、稳定、高效的红火蚁防治药剂，优化集成不同环境下的红火蚁防控实用技术。建立“省、市、县、镇”四级红火蚁防控科技指导服务支撑体系，省专家组要制定统一培训教材和防控指引，为全省红火蚁防控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市、县级专家组负责指导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红火蚁的监测普查、防控效果调查评价等工作。镇级依托农技服务站、农药经营门店，安排科技服务人员为群众提供红火蚁识别、安全防范和科学选药用药等技术指导服务。

九、大力开展红火蚁防控宣传培训

广泛开展红火蚁防控宣传，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海报挂图、现场观摩、科技下乡和在线直播等方式，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将红火蚁识别、防控和防护救治等知识普及推广到千家万户。加强红火蚁防控知识专题培训，制作科普短视频和网络培训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全社会特别是重点人群的防控能力。

十、加强植保植检体系队伍建设

各地要高度重视植保植检体系队伍建设，理顺工作职责，稳定基层机构队伍。现有机构编制少的地方，可采取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返聘离退休农技人员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将植保植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改善植保植检工作条件，配备配齐植保植检基础设施设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预防控体系，全面提升我省现代化植保植检服务水平，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2日

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广东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规律，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畅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相统一。以德能兼修为导向，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2. 坚持统一制度和分类评价相结合。建立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对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分类评价，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3. 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与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

4. 坚持下放权限和强化监管相结合。合理界定和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积极培育学校自主评审能力，同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保证职称评审质量。

二、改革的范围

改革范围为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含附设中职班）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等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设置。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和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含附设中职班），均设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类别。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设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类别。原来实行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和职业高中教师职称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

2. 统一职称等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 统一后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与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业高中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职业高中正高级教师对应正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业高中高级教师对应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讲师、职业高中一级教师对应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讲师、职业高中二级教师对应助理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员、职业高中三级教师可聘任为助理讲师。

4. 统一后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等级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

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强化师德考评，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零容忍”。

2. 充分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根据教师的岗位类型和岗位特征，制定各类教师的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实绩，注重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课题项目等倾向。区别不同情况，可将教研报告、教案、发明专利、参与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成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学生实习成果、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或教学竞赛成绩、参与行业标准研发成果等作为评价条件。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以实绩、贡献为导向，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3. 实行省级标准和地区标准相结合。根据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结合现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特点，在国家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1）。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具体评价标准。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交流后，应按照现工作岗位相应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普通高中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交流按照我省转系列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4. 向优秀人才倾斜。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和扶贫支教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既承担文化课、专业课教学任务，又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时，予以适当倾斜。对于公开招聘的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教师，在首次评审时可参考其在企业的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健全评审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增强专家评审的公信力。加强评委会组织管理，注重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

2. 创新评价方式。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形式，采取教学水平评价、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充分结合学校开展的日常考核评价结果，

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进行有效评价。在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面试答辩。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增加职称评审的透明度。

3. 下放评审权限。完善省、市、校分级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审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省教育厅具体负责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副高级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向广州市、深圳市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副高级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属地原则，由其所在地市负责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各地可将初级、中级职称交由符合条件、管理规范的中职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对学校开展的自主评审，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1. 坚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是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任职资格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竞聘更高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在职务结构比例和空缺岗位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 对此次改革前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在聘用到相应岗位时不再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改革前已取得我省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职称，以及职业高中教师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的，可视同取得统一后的同等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要根据新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教师

要从严控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达到合理比例。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涉及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区域情况差别大。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的体制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主要负责职称政策制定；教育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商，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二) 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各有关学校、教育教研机构现有在岗教师（教研员），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体系，改革前取得的职称统一填表登记过渡（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存入教师（教研员）个人档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本地区（本校）中等职业学校情况、教师队伍状况，积极应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强化监管，确保公正。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关乎公平正义。要严格规范职称评聘程序，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要健全和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公开制度、随机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确保评审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并解决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有关改革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 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8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渔港项目建设的规范管理，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31日

广东省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渔港建设的组织和实施，规范渔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明确渔港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流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标准渔港建设、现代渔港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等三种类型渔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需求，着重针对项目立项批准后的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流程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现代渔港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以及由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其他渔港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三条 本条文所述渔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按基本流程执行，如项目建设实施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3.1 明确项目法人：项目实施前，应根据有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法人。

3.2 工程设计

3.2.1 确定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

3.2.2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

3.2.3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依据项目管理权限，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查，并下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2.4 施工图设计。按照招投标办法确定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编制施工图，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3.2.5 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资质类别和等级的技术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2.6 完善前期手续。渔港建设项目涉及用海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用海手续，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或证件。

3.2.7 施工预算：确定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3.3 工程施工

3.3.1 确定监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监理、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

3.3.2 施工图会审。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施工图会审，形成会审纪要。

3.3.3 确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由渔港所在地政府参照港口建设有关规定确定渔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于无法落实质量监督部门的，则应委托具有相关行业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依照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并出具报告。

3.3.4 办理施工、作业许可。具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港口建设有关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无法落实《施工许可证》的，或渔港内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报请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3.3.5 申请开工建设。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具备开工条件后报监理单位审核，申请开工令。

3.3.6 下达开工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开工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满足开工条件的，下达开工令。

3.3.7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组织现场施工。

3.3.8 各分项、隐蔽工程检验。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已完成分项工程及其隐蔽工程进行试验自检，并形成试验报告报送监理单位。

3.3.9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完成所有工序施工，填写分部工程报验单（附：检验批次、分项（隐蔽）工程报验单、分项工程检验认可书等）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三章 竣工验收

第四条 本条文所述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按基本流程执行，如项目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4.1 验收准备

4.1.1 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专项检测报告。

4.1.2 交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与单位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4.1.3 资料归档。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须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有关规定完成文件及技术资料归档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4.2 工程结算

4.2.1 工程结算编制。项目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报请当地财政部门审核。

4.2.2 工程结算审核。地方财政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竣工结算，并出具审核定案表。

4.3 竣工决算审计

4.3.1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结算定案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报地方财政部门审批。

4.3.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由财政部门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复项目竣工决算。

4.4 项目竣工验收

4.4.1 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将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逐级报送渔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根据情况需要可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设许可、质量监督、消防等单位成立项目初验工作组。

4.4.2 形成初验报告。项目初验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验结论报告。

4.4.3 实施整改。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初验意见落实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提交项目实施单位。

4.4.4 组织竣工验收。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4.4.5 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专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表，并经专家组专家签字确认。

4.4.6 出具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竣工验收专家组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完成有关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4.5 固定资产移交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进行资产产权登记，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条 标准渔港项目、现代渔港项目、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和渔港标准示范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流程分别参照附件1、3、5。

第六条 标准渔港项目和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现代渔港项目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市提出备案申请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第八条 各项目绩效评价由各有关县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各市辖区内渔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确定来年项目安排数量及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当年度渔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优先考虑调增该市次年项目个数和资金规模。

第十二条 当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调减该市次年项目个数和资金规模。

- (一) 进度严重滞后，未按时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 (二) 因项目建设管理存在疏漏造成经济损失甚至项目无法实施；
- (三)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建项目类型 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为2002年以来由原农业部批准实施的国家中心、一级渔港项目；现代渔港建设项目为根据《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年）》批准实施的渔港建设项目；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为原农业部《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安排资金的渔港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主要引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

第十五条 渔港建设项目主体管理责任为实施地点县级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无设县区的东莞、中山市为渔港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镇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七条 本指南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附件：1. 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2.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流程；3.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验收流程；4.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申报流程；5.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流程；6.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验收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解读

2021年1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国生物安全形势严峻，外来入侵生物危害越来越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和农作物病虫害工作，202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红火蚁是重大外来入侵有害生物，我国大陆最早于2004年在我省湛江市确认发生危害，目前疫情发生范围涉及到全省21个地市121个行政县，已影响到部分发生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亟需通过扎实有效措施全面推动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3年，全省红火蚁四级及五级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1%以下，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三、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防控属地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措施》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红火蚁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成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健全属地实施、政府领导、协同联动防控机制，形成市级负责、县抓落实、镇（街）村协助的防控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预警。监测预警是做好红火蚁疫情防控的前提和基础。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抓好监测网络规划建设，积极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手段，准确掌握疫情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格落实红火蚁疫情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审核、上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红火蚁疫情监测信息，不得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是加强红火蚁防控能力建设。明确各地把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防控物资和队伍保障，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基层红火蚁防控服务队伍

建设，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红火蚁防治药剂零售点布设任务，确保群防群控药剂需求。加强科研攻关和宣传培训，将红火蚁识别、防控和防护救治等知识普及推广到千家万户，提升全社会特别是重点人群的防控能力。

四是积极实施红火蚁防控行动。每年3—4月份和9—10月份是红火蚁盛发期，也是防控关键时期，为减少红火蚁在不同区域间迁徙往返和扩散危害，最大程度压低红火蚁发生区蚁群密度，《措施》强调各地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生态文明建设等，在春秋两季集中实施防控行动，落实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措施。

五是进一步细化监管执法与监督考核。要求各地加强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红火蚁药剂质量监督检查，规范植物检疫、药剂生产和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指导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设施、水利工程等施工业主单位和个人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结合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事项，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不重视、不作为、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照有关法律条例严肃处理。

六是进一步明确要坚决守好生命安全底线。红火蚁会主动攻击蜇刺人体，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措施》专门强调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宣传红火蚁卫生防护知识，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危害人体健康紧急医疗救治，全力避免发生因红火蚁攻击叮咬致人员死亡事故。

七是进一步强调加强植保植检体系队伍建设。采取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返聘离退休农技人员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改善工作条件，配齐设施设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预防控制体系。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